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23號

聲 請 人 新鑫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巨積精密技術有限公司等5人間請求返還擔保金事件，聲請人未據繳納聲請費。查本件聲請人聲請裁定返還擔保金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4項第2款規定，應徵聲請費新臺幣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9 日
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 魯美貝